

#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
## 关于《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的反馈

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：

在5月11日《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立法座谈会上，贵公司提出三条意见：一是2017年的网约车政策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要求的门槛过高；二是对车辆的设置标准过高；三是对从业人员的户口不应有限制。针对贵公司提出的意见，我局与市司法局、公安局、审批局以及法律顾问、相关区（市）进行了座谈讨论，并召开联合修改会，对《规定》作出以下修改：

- 1、放宽了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要求，不再要求必须在本地设立分公司；
- 2、车辆价格由原来要求的裸车12万变为裸车价格不低于本市新增主流巡游出租汽车价格；
- 3、取消了对从业人员本地户籍的限制。

感谢贵公司对我市政府立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8月10日

